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英译名为 Bioinformatics Society of Sichuan Province，简称 BISSC。
- 第二条 本学会的性质：本学会是由省内致力于生物信息学研究的专业人士自愿结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学术性的社会团体。
-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引领广大热衷于生物信息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为促进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及相关领域生物医学大数据研究科学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推进我省生物信息学领域创新创业实践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省生物、医药、计算、大数据等相关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以及相关产业孵化。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社团登记机关四川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积极开展相关学术会议，并参与组织指定相关行业标准；
- (二) 依法编辑出版会刊及其他公开发行的专业、科普书籍、本学术领域的中外文期刊及专业会议摘要、论文汇编和音像制品；
- (三) 普及生物信息学相关科普知识，推动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积极传播有利于先进产业发展和技术转化的生物信息学产、学、研实践经验；
- (四) 开展咨询服务，推动全省生物信息领域学术团体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攻关，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努力打造成为产学研一体化学会；
- (五) 举办培训班、讲习班或进修班，组织、支持会员进行海外交流、学习等，努力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积极发现人才，并向有关部门推荐人才；
- (六)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学会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 (三) 个人会员：积极支持本会工作，从事有关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医疗、预防、卫生、卫生行政管理及学会管理的人员；
- (四) 单位会员：从事生物医药大健康或者信息技术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学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个人会员优先参加本学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并优先选派参加有关学术会议。优先取得本学会或所在的专科分会的学术资料；
- (七) 单位会员优先派代表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获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可要求本学会给予技术咨询，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学术会议。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参加本学会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学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 1 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有影响力的企业高管；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名或以上的监事组成。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并将所有活动记录备案:

(一)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二) 审核、查阅本会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其它文件资料;

(三) 检查本会的会务和财务状况;

(四) 监督本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的工作;

(五) 对理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紧急动议。

第三十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 报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 5 年, 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 报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 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秘书长;
- (五) 其他重要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人才招聘和管理;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对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组织调研。
- (二) 组织发展二级机构等工作;
- (三) 决定专职或者兼职副秘书长; 制定有助于学会发展的相关战略, 并监督执行;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及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其他学会相关事物。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应激励政策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四川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经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2021年12月24日第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